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38號

原 告 白 漣 築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被 告 莊 明 煌

莊 火 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8萬6,436元。
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45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求為判決：(一)被告莊明煌、莊火炎應將
02 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
03 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莊明煌、莊火炎應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
05 告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
06 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經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既
07 係以系爭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其價額自應以該房屋
08 之價額為準。經查，系爭房屋面積為82.35平方公尺（即約2
09 4.91坪），有系爭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憑，而鄰近且
10 屋齡、面積相近，建物型態、樓層相似之不動產（含基地）
11 113年4月、5月間買賣單價平均為新臺幣（下同）13.2萬
12 元，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足稽，
13 本院爰參酌房、地價值約為3比7之課稅原則與交易習慣，估
14 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98萬6,436元【計算式：13.2萬元×
15 24.91坪×0.3=98萬6,436元】，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6 為98萬6,436元。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
17 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無庸併算其價
18 額，併予敘明。

19 三、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20 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
21 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
22 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
23 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
24 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
25 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6 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
27 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1。本
28 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既核定為98萬6,436元，故應徵第一審裁
29 判費1萬0,790元。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萬6,436元，爰裁定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790

01 元，惟原告先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有本院自
02 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其溢繳之裁判費
03 6,545元（計算式：1萬7,335元－1萬0,790元＝－6,545
04 元），應予返還，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07 法官 高偉文

08 法官 張逸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顏培容